

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正蓝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正蓝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正蓝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32m² 危废库；
- （5）开竣工时间：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 （6）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期验收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 （7）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电站统一调配；

(8) 工作时间：全年运行；

(9)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内，地理极值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E：115 度 51 分 8.612 秒，N：42 度 21 分 3.687 秒。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完成该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蓝环审表[2024]9 号。

2025 年 6 月，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委托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内容为：新建一座 32m² 危废暂存库。

(三) 验收范围

新建一座 32m² 危废暂存库、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未变化	否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整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先通过风机提供的动力作用下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全年运行，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风量为 1801m³/h。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场内车辆运行及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生产设施进行减振机座、封闭厂房等措施，使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2）废铁质油桶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废铁质油桶物（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收集后密闭袋装，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本项目现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待厂区产生危险废物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现阶段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带产生危险废物后活性炭定期更换，后续产生废活性炭后密闭桶装收集，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本项目现阶段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待厂区产生危险废物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7月22-23日、11月1-2日，验收监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62\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8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一小时平均浓度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境内。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到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签字：张江

专家组签字：周同 刘君 薛宇

正蓝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